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8號

上訴人 白省三
許麗玉

上列上訴人與新里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子宜因112年度重訴字第608號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1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萬1,9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文芳